战争法

本章重点 战争与战争法 第一节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内容 第四节 战时中立 第五节 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第六节 战争罪犯及其责任 第七节 前南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 本章小结

■ 〔本章重点〕

- 1. 战争的开始和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 2. 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 3. 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 4. 战争罪犯及其责任。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 ■一、战争与战争法的概念
- (一) 国际法上的战争: 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同国家或国家集团间以武力推行国家政策为目的所造成的、持续相当长时间的、并以相当大规模进行的、最严重的武装冲突,并由此产生的法律状态。
- (二)战争法:调整交战国(或国家集团)之间交战关系的和调整交战国(或国家集团)与中立国间中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

- (三)国际法确认的战争法基本原则是:
- 1. 遵守国际法义务原则。
- 2. 人道主义原则。
- 3. 保护文物原则。
- 4. 尊重中立国原则。
- 5. 主要战争责任者的刑事责任原则。

- ■二、战争的废弃
- (一)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序言宣布:各缔约 国为促进国际合作,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不 从事战争之义务。
- (二)1928年《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规定:缔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斥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 (三) 1945年《联合国宪章》要求各会员国保证 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 (四)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提出:此种使用威胁或武力构成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之行为,永远不应用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方法。
- (五) 1974年《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确定了侵略定义,并更加详细具体地列举了侵略行为表现,为制止侵略和惩罚侵略者提供了依据。

- ■三、战争法规的编纂
- (一)在战争法原则方面有:
- 1. 1907年《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第三公约)。)。
- 2.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公约) 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
- 3. 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 文化财产的公约》。
- 4. 1974年12月14日《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二)在限制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方面有
- 1. 1868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爆炸性子弹的 圣彼得堡宣言》。
- 2.1899年《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 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第一宣言);《禁止使 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 (第二宣言);《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 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完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 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第三宣言)。
- 3. 1907年《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第八公约)。

- 4. 1922年2月6日《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 有毒气体的公约》。
- 5. 1925年6月17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 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 6. 1961年11月24日《禁止使用核武器宣言》。
- 7. 1963年8月8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8. 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的原则条约》。
- 9. 1967年2月14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及其附件1:《第一号附加议定书》、附件2:《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 10. 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1. 1971年2月11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
- 12. 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13. 1977年5月18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14. 1980年10月10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及其附件:

- (1)《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某些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2)《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3)《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4)《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 (5)《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 15. 1987年2月《苏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
- 16. 1993年1月13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三)在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交战人员方面有
- 1.1929年7月29日的日内瓦公约。
- (1)《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 瓦公约》;
- (2)《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 2.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
- (1)《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目内 瓦公约》(第一公约);
- (2)《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

- (3)《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
- (4)《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
- 3. 1974年12月4日《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宣言》。
- 4. 1977年6月8日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 公约的议定书:
- (1)《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 (2)《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 (四)在中立国权利和义务方面有
- 1.《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第五公约)。
- 2.《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第 十三公约)。

- (五)在战争责任方面有
- 1.1945年8月8日《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2.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总部宣布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及其附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3.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确认纽伦堡宪 章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决议》。
- 4. 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 用法定时效公约》。
- 5. 1973年12月3日《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 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 (六)在其他方面有
- 1.1907年《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 (第十一公约)。
- 2.1907年《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第十二公约)。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 ■一、战争开始
- (一)战争开始意味着交战国之间的关系从和平 状态进入战争敌对状态。
- (二)宣战与否,并不决定战争的性质,战争的 正义性或非正义性决定于从事战争的目的。

- ■二、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 (一)战争开始后,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就由和平 状态转为战争状态。
- (二)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断绝。
- (三)条约关系受到影响。
- (四)交战国人民及财产受到影响。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内容

- ■一、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 (一) 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确定了使用 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三项基本原则。
- 1.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 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 2.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 3.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作战手段。

- (二)有关国际法文件规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主要是:
- 1. 禁止使用野蛮的和极度残酷的武器。
- 2. 禁止使用有毒、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 禁止使用核武器。
- 4. 禁止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5. 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6. 禁止背信弃义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 ■二、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的待遇
- (一)战时平民地位
- 1. 对平民个人的保护
- (1) 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 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 (2) 作为报复对平民的攻击,是禁止的;
- (3)禁止对平民不分皂白的攻击和应视为不分皂白的攻击;
- (4) 平民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
- (5) 对妇女和儿童施以特殊保护;

- (6)禁止轰击不设防的城市;
- (7)对在本国领土内的侨民,一般应允许其离境, 对继续居留者应予以人道主义待遇;
- (8) 对平民个人或其家族荣誉及权利和宗教信仰 应予以尊重;
- (9)对平民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 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 (10) 对平民生命应予以尊重,不得对平民施以暴力、扣作人质,不经合法审理而判决及执行死刑等。
- 2. 对民用物体的保护

- (二)交战者的待遇
- 1. 战斗员的待遇。战斗员的待遇主要是指战斗员被俘后的待遇。
- 1929年和1949年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对战俘的待遇作了明确规定。
- 2. 伤病员及受难者的待遇。
-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及《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对战争伤病员及受难者的待遇作了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18051061071007005